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於2015年2月23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2015年2月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5年2月2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3日之通函(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提出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5年2月2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載於日期為2015年2月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作表決。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已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全部交易，包括收購出售股份。	1,427,740,990 (99.43%)	8,160,000 (0.57%)	1,435,900,990
	b. 批准及授權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彼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同意買賣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	1,427,740,990 (99.43%)	8,160,000 (0.57%)	1,435,900,990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全部交易，包括認購認購股份。	1,427,740,990 (99.43%)	8,160,000 (0.57%)	1,435,900,990
	b. 批准及授權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彼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同意認購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	1,427,740,990 (99.43%)	8,160,000 (0.57%)	1,435,900,990
3.	a. 批准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待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根據承諾書作出要約收購除不接納股份以外之所有要約股份(即616,753,911股權智股份)，要約之總代價(按要約價計算)為約283,213,396港元。	1,427,740,990 (99.43%)	8,160,000 (0.57%)	1,435,900,990
	b. 批准及授權董事在彼認為就完成要約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427,740,990 (99.43%)	8,160,000 (0.57%)	1,435,900,990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於超逾50%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905,638,53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沒有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